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